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方昱傑
電話：06-6322231#6197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BB1901113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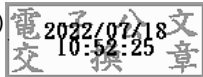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10899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答覆1份 (0899156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財經議提4號）「建請市府針對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媽廟一街內街農路路面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案之書面答覆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7月8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433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杜議員素吟(含附件)、蔡議員秋蘭(含附件)、黃議員麗招(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許議員又仁(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農工科(含附件)



本府就「建請市府針對臺南市歸仁區媽廟里媽廟一街內街農路路面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案，敬答覆如下：

一、本案工程名稱：歸仁區媽廟里媽廟一街內街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二、旨揭工程本府農業局已於111年6月8日前往現場勘查，本府將參酌公所提報經費之合理性、並考量農路改善的需求性、急迫性，遵照「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依極危險、危險、不便、普通4個等級序辦理農路案件之核定，以妥善運用有限經費及資源。

三、承蒙 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本府至為感謝，尚請不吝賜教。